**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中心水质检测项目竞争性**

**比选文件（第三次）**

**编号：动力2021-91**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保障部**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一年十月**

**水质检测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部决定于近期将对水质检测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检测内容及要求**

（一）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

东区航站楼能源站、西区能源站及配套区能源站。

2.检测指标

对各点位12项检测指标中的随机5项开展检测。检测指标分别为：Cl-（氯离子）、总铁、钙硬度(以CaCO3 计)、总碱度(以 CaCO3 计)、溶解氧、有机磷(以 P 计)、磷酸根、油、酚酞碱度、CODcr、游离氯、NH3-Na。

3.检测时间与频次

每月业主随机抽选12项检测指标中的5项，对业主指定点位水系统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每次采样一次，具体检测指标与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

（二）项目要求

1.技术要求

1.1需按照通知时间到指定点位的水系统采样。

1.2每次取样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需在10个工作日出具电子档检测报告，1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件盖CMA计量认证及其单位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报告的电子档和纸质件，每发生一次处5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上限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做出相应赔偿。

（三）安全责任要求

需遵守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空防、消防、机坪运行、车辆及通行证门禁等管理规定，并接受项目单位检督。

（四）验收要求(工期、技术等)

1.供应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检测各检测指标。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出具最终版加盖CMA计量认证章及其单位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最终版加盖CMA计量认证章及其单位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每次取样后需分别出具检测报告，需在10个工作日出具电子档检测报告，1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件盖CMA计量认证及其单位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二、工期及售后服务**

1.工期：每次取样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需在10个工作日出具电子档检测报告，1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件盖CMA计量认证及其单位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2.服务期：【2021】年【/】月【/】日至【2022】年【/】月【/】日，总共1年。

3.质保期：本项目无质保期。

**三、支付方式**

1.完成一年的所有检测支付（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并取得有效检测报告即视为项目完成），支付为合同总价款的100%；

2.所有检测报告出具后，若承揽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发包方支付不含税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承揽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发包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四、合格报价供应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2.具有盖有CMA认证章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且检测资质包括本项目内的检测内容（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盖公司鲜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五、成交标准**

（一）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5万元（大写金额：贰万伍仟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竞争性比选响应方的竞争性比选资格。

（二）竞争性比选办法

本次竞争性比选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成交，以各供应商不含增值税报价为依据，请各供应商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三）成交标准

具体竞争性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1.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竞争性比选活动，将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退还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竞争性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最终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项目重新竞争性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人的，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其他说明

1.响应文件中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

**2.响应文件中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3.响应文件中报价需同时填写报价金额的大写和小写，两者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响应文件中不含增值税报价与含增值税报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

**六、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0 月 26 日09:30-16: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采购办公室（机场东路30号）发放。

**2021年 10 月 27 日 10:00 时踏勘现场。（无论报价单位是否踏勘，报价一经递交，均视为已踏勘）。**

**七、竞争性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竞争性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2021年 11 月 1 日 10:00 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机场东路30号）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须在该时间前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比选。请各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提前10分钟到场并签到，若截止竞争性比选时间，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未到场，视为放弃竞争性比选资格，并拒绝其响应文件。

2.公布竞争性比选结果时间：待竞争性比选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对未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不通知、不解释。若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对竞争性比选结果有异议，可在竞争性比选结束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过期不予受理。

**九、竞争性比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竞争性比选保证金：无。

2.履约保证金：成交的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不含增值税成交价款的5%以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开户行：建行渝北机场支行，帐号：50001083800050000447，并前往财务部换取交纳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证金在完工后若无问题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比选记录表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给甲方造成生产不能正常运行、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造成的损失，且不退换履约保证金。

**十、报价及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2. 报价应是本竞争性比选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一次性全额包干、包死，参与竞争性比选的承包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人工及材料的涨价因素及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其他风险。
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封面。

2.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

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检测的工艺和详细说明等。如果提供的服务与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竞争性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承揽方实质性响应。

4.报价部分：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相关税金等详细内容，报价为不含增值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表格自制）**

5.商务部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2）具有盖有CMA认证章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且检测资质包括本项目内的检测内容（复印件），重庆市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认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受委托的社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必须获得市场检督管理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经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批准，可以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受委托开展企业自行检测。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盖公司鲜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6.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文件内签字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十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11 月1 日 11:00 时前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采购办公室（机场东路30号），过期不予受理。**

**（2）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须将纸质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装入其自备的文件袋中并密封，在密封处加盖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等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4.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竞争性比选的；
	5. 有串通竞争性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7.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十二、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

联系人：雷老师

电话：（023）67153569

邮件：dlnycgb@163.com

传真：（023）67153752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竞争性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争性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公司并能够以本公司名义开具发票。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骗取中标、违约问题。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CQA

水质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名称：**建行渝北支行机场分理处**

账号：**50001083800050000447**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鉴于甲方需要就水质检测项目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技术服务的内容：

1.1.1检测点位

东区航站楼能源站、西区能源站及配套区能源站。

1.1.2检测指标

对各点位12项检测指标中的随机5项开展检测。检测指标分别为：Cl-（氯离子）、总铁、钙硬度(以CaCO3计)、总碱度(以 CaCO3 计)、溶解氧、有机磷(以 P 计)、磷酸根、油、酚酞碱度、CODcr、游离氯、NH3-Na。

1.1.3检测时间与频次

每月甲方随机抽选12项检测指标中的5项，对业主指定点位水系统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每次采样一次，具体检测指标与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

1.2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应通过 现场取样  的方式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1.3技术服务的要求 ：

1.3.1需按照通知时间到指定点位的水系统采样。

1.3.2每次取样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需在10个工作日出具电子档检测报告，1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件盖CMA计量认证及其单位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报告的电子档和纸质件，每发生一次处5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上限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做出相应赔偿。

第二条履行的期限、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   东区航站楼能源站、配套区能源站 及西区能源站 ；

2.2技术服务期限：【2021】年【/】月【/】日至【2022】年【/】月【/】日，总共1年 ；

具体服务进度：每次取样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需在10个工作日出具电子档检测报告，1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件盖CMA计量认证及其单位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检测时间、内容及点位以业主单位通知为准。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为：

4.1技术服务费（不含增值税）为：¥ 元（金额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

本合同价格为 “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买、人工、运输、保险、风险措施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

4.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完成一年的所有检测支付（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并取得有效检测报告即视为项目完成），支付为合同总价款的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4.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4.4 履约保证金

4.4.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4.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4.4.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水质检测的项目）”。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4.4.4本合同期限届满，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5.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检测水质。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出具最终版加盖CMA计量认证章及其单位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6.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最终版加盖CMA计量认证章及其单位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每次取样检测后具检测报告，需在10个工作日出具电子档检测报告，1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件盖CMA计量认证及其单位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第七条技术服务成果归属与分享

7.1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7.2该技术成果若通过技术转让或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等方式对外产生经济效益，收益部分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断续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3）甲方无故不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按甲方通知时间及时采样，并在检测后10个工作日内对每个样本分别出具检测报告,需在10个工作日出具电子档检测报告，1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件检测报告。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报告，每发生一次处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上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做出相应赔偿。

（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对样本进行重新检测，因重新检测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约定处理。

（3）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服务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履行 职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0.2  种方式处理：

10.1提交 重庆 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如样本检测数据不准确，乙方需对水样进行重新检测，并视为无效检测。

第十二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12.1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2.2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7日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发送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12.3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12.4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合同第12.1条中载明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